

1. 總 則

1.1 目的

為便利讀者於閉館期間還書，特訂定本服務準則，作為圖書館從事還書箱還書處理之依據。

1.2 適用對象

體系醫院全體員工及本集團教職員生。

1.3 適用範圍

本還書箱僅提供夜間及假日閉館時還書使用，圖書館開館時間內，讀者須親自至流通櫃台還書。

1.4 實施與修訂

本規則依「圖書管理辦法」制定，呈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.5 管理單位

本準則之管理單位為醫學圖書暨資訊中心。

2. 作業規定

2.1 利用還書箱還書者，還書日期以次一工作日為準，實際歸還圖書冊數及時間，以本館點收為憑，未點收之前，可借用圖書冊數仍以電腦記錄為準。

2.2 讀者請於次一工作日自行上網查詢個人借閱狀況，確認還書手續是否完成，以維護讀者自身權益。

2.3 歸還圖書資料時，為避免損壞，請勿將光碟投入還書箱，如有損壞則依

「書刊資料借閱服務準則」賠償，若隨意棄置於還書箱上，導致書籍遺失或未歸還之逾期罰款累積，責任由讀者自負。

3. 修訂紀要

3.1 修訂紀要：

3.1.1 2010年01月25日訂定。

3.1.2 2013年03月13日。經審閱，不須修訂。

3.1.3 2016年03月04日。變更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適用。

3.1.4 2017年11月15日。

(1) 檢視內容，不須修訂。

(2) 經審視，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大昌醫院、護理機構適用本辦法。

3.1.5 2018年11月30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

3.1.6 2019年12月24日修訂第二版。修訂重點：1.4 實施與修訂。

3.1.7 2020年09月29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

3.1.8 2021年12月20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

3.1.9 2022年10月27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